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 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有關(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一般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將採取之行動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

14字樓舉行之股東调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

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

於期內(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所列)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通過批准發行授 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

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 購回最多佔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指 補充或修改)

百分比

指

[%]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

林婉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敬啟者:

有關(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建議資料,並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 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4,75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為160,950,000股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4,75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最多為80,475,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説明函件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當中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發行授權 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即文偉麟先生、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 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文偉麟先生及林婉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 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 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 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 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 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將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enturygroup.com.hk)刊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 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 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以就是 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4,75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則截至以下事件發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為80,475,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金額可以自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承諾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如此程度,以致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屬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股東可取得或穩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於225,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根據有關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充分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杰豹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1%。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減少至25%以下。

6.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 其他方式)。

7. 股價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	最低
	成交價	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55	0.045
八月	0.055	0.029
九月	0.140	0.030
十月	0.061	0.036
十一月	0.050	0.031
十二月	0.036	0.0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40	0.033
二月	0.044	0.035
三月	0.040	0.033
四月	0.040	0.030
五月	0.055	0.029
六月	0.080	0.046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7	0.044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重撰的银仟董事之資料:

1.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

執行董事

文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逾17年從事會計經驗。

文先生現為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上市。

文先生曾任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執行董事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高雅光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 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 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在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文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1. 林婉雯女士(「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55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女士現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女士曾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 8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土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之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調解員、英國筆跡專家公會的成員以及合資格筆跡專家、及法庭科學鑑定員協會*成員。

於加入董事會之前,林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主要上市及私人集團,並於公司秘書事務、審計、庫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提供管理諮詢和公司秘書服務、筆跡學諮詢和培訓服務及筆跡鑑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 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 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在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謹供識別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文偉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婉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3. 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 數師之薪酬;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 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 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 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或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認購權、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或待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官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 小股份數目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 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依然有效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註冊辦事處:

Conv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 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 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即文偉麟先生及林婉雯女士) 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 通函附錄二內。
- (6)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説明函件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 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附錄一內。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 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 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 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